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1〕85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《启东市吕四港镇通兴农场兆天线南侧LS-TX-Z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吕四港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〈启东市吕四港镇通兴农场兆天线南侧LS-TX-Z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吕政发〔2021〕52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启东市吕四港镇通兴农场兆天线南侧LS-TX-Z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LS-TX-Z01地块位于吕四港镇通兴农场兆天线南侧，用地面积为14550m²，为商业用地（0901），建筑密度≤50%，容积率为0.15—1.0，绿地率≥5%，停车率≥0.8辆/100m²，出入口方位为

北，建筑限高为地上 24 米、地下 -8 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，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7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2 日印发
